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伤补充责任保险（2011版）附加险条款

1、停工治疗期间的护理费用除外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主险条款第四条赔偿标准表中的“2. 停工治疗期间的护理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下落不明期间的工资除外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主险条款第四条赔偿标准表中的“4. 下落不明期间的工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停工工资适用标准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条款第四条赔偿标准表的“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中“但无论计算标准中的工资为本人工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或其他标准，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确认的工伤职工工资计算”内容改为“但无论计算标准中的工资为本人工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或其他标准，保险人均按照统筹地区国家相关统计部门公布的发生保险事故当年的社会平均工资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停工治疗期间的工资赔偿标准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条款第四条赔偿标准表“1、停工治疗期间的工资”中“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确认的工伤职工工资为标准，保险人按照8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内容改为“以双方约定的人/天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